**关于修改《四川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版）（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四川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请股东大会对以下提议作出决议：

**一、原《章程》第十四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现改为——“**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置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1%安排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原《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本结构及持股比例：四川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持有3679.7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6.612%；四川天信实业发展公司持有46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7.2%；其它企、事业法人持有1052.2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6.188%；自然人持有个人股13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20%。”

**现改为——**“……公司股本结构及持股比例：四川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持有3679.7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6.612%；四川天信实业发展公司持有46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7.2%；**其它企、事业法人持有910.93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4.014%；自然人持有个人股1441.29万股，占股份总额的22.174%。”**

**三、原《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现改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四、原《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董事会可以通过发布公告、信函、邮件等方式通知。”

**现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董事会可以通过发布公告、信函、邮件等方式通知。”

**五、原《章程》第五章——**“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党员规模及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党组织，并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立委员会及书记、其他委员。设立董事会并成立党委的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织（明确纪律检查人员）。

第八十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按照相应干部管理权限，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承担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律检查组织（人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现改为——**“**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七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党员规模及实际需要，设立中共四川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并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立委员会及书记、副书记、其他委员。同时，按规定设立派驻纪检组。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的，党委书记和执行董事一般由一人担任。总经理单设且是党员的，一般应当担任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推动合规要求在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5.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6.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7.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8.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八十二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结合实际组织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界面。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6.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六、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http://baike.baidu.com/view/302974.htm)，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http://baike.baidu.com/view/79193.htm)，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现改为——**“……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七、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现改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特此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